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忻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3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1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335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335841_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25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331777號函、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函及同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不得有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之情事，並於文到2週內請所屬員工(含教育人員)完成旨揭具結書之填寫後，留服務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